

破产及不履行债务保险

一、承保条款

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保费”，“本公司”依据投保人向“本公司”所作陈述并按照构成本保险合同组成部分的“报价单”、“保险明细表”、批单的约定以及本保险合同条款，同意按照约定的“承保比例”在适用的“责任限额”内赔偿“被保险人”与“合格发运”有关的、因“买方”“无清偿能力”或“不履行债务”所直接引起的超过“免赔额”部分的“损失”。

二、定义

本保险合同条款、“保险明细表”及所有批单中，除依上下文另有其它意义外，以下词语或表述具有如下意思：

1. “买方”：

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买卖合同”、在“买方国家”正式设立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

在适用情形下，“买方”包含：

(a)其“集团”；及

(b)其担保人。

2. “买方国家”：

是指“保险明细表”或批单所列明的国家，且依据“买卖合同”的约定，“买方”有义务从该国家向“被保险人”支付款项。

3. “催收成本”：

是指由“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方向“买方”追索或取得“追偿额”所支出的直接、合理及必要的费用。

4. “本公司”：

是指丘博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5. “债务确认”：

在“无清偿能力”的情况下，是指：

依据“买方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由破产、清算、重组程序中的财产受托人（管理人）对“买方”的破产财产，按照分配程序，对“买方”仍未偿还“被保险人”的金额进行书面确认；或者

在“不履行债务”的情况下，是指：

对“买方”交易行为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被保险人”胜诉的终审判决或者终局裁决，且需要有“本公司”认可的证明“被保险人”已经采取措施要求强制执行该判决或裁决的证据。

6. “合同货币”:

是指“买方”依据“买卖合同”条款应支付给“被保险人”的货币。

7. “买卖合同”:

是指书面合同、订单、发票或“被保险人”通常使用的、可以证明其同“买方”之间存在合同关系的其他书面文件。

8. “国家责任限额”:

是指“保险明细表”或批单所载任一“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单一“买方国家”内的所有“损失”所承担的最高责任限额。

9. “信用限额”:

是指根据本保险合同核定的于任一时间“买方”所欠款项的最大信用金额（不含营业税、增值税或其它税赋），且依下列规定确定：

- (1) “被保险人”为某一“买方”设定的信用总额等于或低于“自定信用额度”时，即为“被保险人”依据其“信用管理程序”为该“买方”设定的书面额度；或
- (2) 当“被保险人”为某一“买方”设定的信用总额高于“自定信用额度”时，则需“本公司”以书面方式予以核准，并附贴批单为凭；且
- (3) 如果“买方”属“集团”成员时，则就上述(a)或(b)而言，“集团”“信用限额”应为核定的同属“集团”成员就所有“买方”“信用限额”加总累计后的总“信用限额”。

10. “信用管理程序”:

是指“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所做的关于其信用管理程序的说明，包含“信用调查问卷”及“本公司”存档的所有相关文件。

11. “损失日期”:

是指“无清偿能力”或“不履行债务”发生的日期，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12. “免赔额”:

是指“保险明细表”或批单所列明的金额，该金额是已经扣除“不在保险合同赔付范围内损失金额”后仍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损失”金额的总和。

13. “不履行债务”:

是指“买方”（含任何担保人）自“到期日”起算一百八十(180)日内尚未支付“买卖合同”下积欠的金额。

14. “自定信用额度”:

是指“保险明细表”或批单所列明金额，该金额为“被保险人”在未从“本公司”取得批单形式的书面“信用限额”的情况下，依其“信用管理程序”可为单一“买方”设定的最大“信用限额”。

15. “到期日”:

是指“买方”依据“买卖合同”应支付款项给“被保险人”的初始日期。

16. “合格发运”:

是指对于在“保险期间”内依据“买卖合同”的要求交货予“买方”，并按“合同货币”出售的“承保商品”的所有“发运”。“合格发运”货物的价值不包括营业税，增值税或其他赋税。

17. “承保商品”:

是指“保险明细表”或批单所列明的商品及/或服务。

18. “集团”:

是指“买方”及控制“买方”、被“买方”控制或与“买方”共同受第三方控制的所有公司及组织，其中“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百分之五十(50%)以上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19. “无清偿能力”:

是指“买方”（包括任何担保人）：(1) 发生下述一项或多项情形；和/或(2)自行申请下述一项或多项情形；和/或(3)为下述一项或多项之目的，召开股东会议和/或合伙人会议和/或债权人会议：

(a) 清算；

(b) 破产（含破产法下与债权人和解）；

(c) 强制解散；

(d) 重组；

(e) 根据“买方”所属国法律并经“本公司”认定的，可能与前述各项具有实质性类似效果的情形。

20. “被保险人”:

是指“保险明细表”或批单所列明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1. “承保比例”:

是指“保险明细表”或批单所列明的比例。

22. “责任限额”:

是指“信用限额”、“国家责任限额”及“保险合同责任限额”的总称。

23. “当地货币”:

是指“买方国家”的官方货币。

24. “损失”:

是指“合格发运”所涉及货物和/或所提供服务的总金额且应扣除“不在保险合同赔付范围内损失金额”。上述“损失”也包括累计至初始“到期日”应计未付的非惩罚性利息（如有），但不含：

(1) “被保险人”和“买方”已商定的折扣或其它类似折让及减让；及/或

(2) “被保险人”于“损失日期”前通过任何途径已收回的属于或用于支付“合格发运”的款项，包含任何担保的实现、商品的收回或退还及转售商品所得的款项；

及/或

- (3) “被保险人”通过未支付代理人佣金、未履行“买卖合同”或以其它方式而节省的费用；及/或
- (4) “买方”有权通过向“被保险人”进行赊购、抵销或反请求而从“被保险人”处扣除的金额；及/或
- (5) 营业税、增值税或其它税赋；
- (6) 超过“信用限额”的金额。

25. “最大延展期间”：

是指“保险明细表”或批单所列明初始“到期日”后连续的日历天数。

26. “最高付款条件”：

是指“保险明细表”或批单所列明“被保险人”给予“买方”的最长初始信用期间及最低付款担保。

27. “不在保险合同赔付范围内损失金额”：

是指“保险明细表”或批单所列明的有关金额。

28. “保险合同货币”：

是指“保险明细表”或批单所列明货币，用以支付“保费”，并用以表示相关“责任限额”、“不在保险合同赔付范围内损失金额”及“免赔额”的货币。

29. “保险合同责任限额”：

是指“保险明细表”或批单所列明金额，为“本公司”对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所有损失所承担的最大责任。

30. “保险期间”：

是指“保险明细表”或批单所列明的本保险合同有效期间。

31. “保费”：

是指“保险明细表”或批单所列明的本保险合同应付保费。

32. “追偿额”：

是指“损失日期”后“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而取得或可获得的所有款项、担保、保证、权利、补偿、利益或减让。

33. “发运”：

是指将商品交付及/或服务提供给“买方”。当商品基于交付“买方”的目的而脱离“被保险人”的控制，及/或当服务已提供完毕，并向“买方”出具发票时，即视同交付已完成。

34. “等待期”：

是指本保险合同规定任何“损失”得以理赔前应经过的连续日历天数。此应为“本公司”收到符合规定的“债务确认”后三十（30）天。

三、 除外责任

本保险合同对由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予承保并不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或其承运人的不当、故意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及/或疏忽。
2. “被保险人”与“买方”间发生的争议，除非该争议已完全获得解决，并且买方或其管理人、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其他依法委任的主管方或买方的权益继受人依法应向被保险人支付的款项属于合法的且能够依法强制执行的债务。
3. “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未遵循“合同货币”汇兑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汇率变动所产生的损失。
4. “被保险人”或“买方”未取得履行“买卖合同”而必要的进出口许可或其它授权或者以上许可证的展期，但原先有效的进出口许可或其它授权在“发运”日期后遭撤销的除外。
5. “被保险人”未按“买卖合同”的约定向“买方”履行义务。
6. 以下当事人的“无清偿能力”或“不履行债务”的行为：
 - (a) “买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或
 - (b) “被保险人”拥有所有权权益的任何公司及/或其它法人或组织及/或与“被保险人”具有同一董事或合伙人的任何公司及/或其它法人或组织。
7. “被保险人”与其所在国家的政府机构/具有社会管理职能的其他机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中央政府或其部委、司、局机构及/或地方当局及/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签订的任何合同。
8. “买方”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时已有下列任一情形，但“被保险人”仍向“买方”提供任何“发运”的：
 - (a) “买方”已“无清偿能力”，除非“本公司”书面确认承保；或
 - (b) “买方”对“被保险人”所负的任何付款义务逾期超过六十（60）日；或
 - (c) 本保险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已更改或延长“买方”的“到期日”；或
 - (d) “被保险人”于本保险合同生效前明知其即将发生财务困难。

上述条款，如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除外条款中，“买方”已对付款义务提出书面异议的不视作付款逾期。

9. 在“保险明细表”或批单未注明的国家发生的任何“损失”。
10. 除“本公司”书面同意并附贴批单为凭外，“被保险人”从任何实体处购买或继受取得

的债权。

11. 已由其他保险承保的“损失”。
12. 初始“到期日”后未付的合同余款所产生的任何逾期利息、违约金或其它利益。
13. 核反应或核辐射或辐射污染。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国、英国、俄罗斯联邦及/或美国之间发生战争。

四、保证条款

投保人、被保险人保证：

1. 投保单、信用调查问卷

“被保险人”已填写的投保单、信用调查问卷，及其附件和其他信息，应实质上正确、完整，并作为本保险合同的基础，成为本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2. 披露义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本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3. “信用管理程序”

“被保险人”应遵循“信用管理程序”，并持续以此为依据判断“买方”是否拥有履行付款义务的财务能力及如期履行类似义务的记录，并确保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实质性修改或改变其“信用管理程序”。任何以批单形式加入的共同“被保险人”必须遵守相同的“信用管理程序”。

4. 审慎义务

“被保险人”应随时如同未曾投保般审慎行事；履行善良管理人的义务，依据“本公司”的合理指示，从事并同意从事所有合理可行的行为以避免或减少“损失”。

5. “被保险人”自留额

对于本保险合同下应由“本公司”向“被保险人”赔付的金额以外的款项，包括未超出“免赔额”的“损失”、金额低于“不在保险合同赔付范围内损失金额”的“损失”、“损失”的非承保比例部分及超过“保险合同责任限额”的任何“损失”，“被保险人”应当自行承担且不应另行投保。

6. 保密

除本保险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要求外，未经“本公司”事先同意，“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后及本保险合同期满前后任何时间，皆不得将本保险合同的存在及其细节向其专业顾问、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以外的第三人透露。

7. 开立发票

“被保险人”应在不迟于商品“发运”后十四(14)日内及服务提供后十四(14)日内，就商品或服务向“买方”开立发票。

8. “买卖合同”

“买卖合同”必须注明拟售商品及/或服务的性质及数量、“合同货币”及付款条件。

9. 付款条件

“被保险人”给予“买方”的付款期限不得长于“最高付款条件”规定的最长初始信用期限，“被保险人”要求“买方”提供的担保不得低于“最高付款条件”规定的最低担保金额。

10. “信用限额”

“买方”为“集团”成员时，“被保险人”除了为每家公司及/或其它法人或组织设定单独限额外，也应为该“集团”设定总信用限额。

11. 担保人

当“买方”包括担保人时，所有担保应合法有效，且“被保险人”应已经向担保人主张权利或对担保物行使权利以冲抵欠款。

12. 法规遵循

“被保险人”应遵循并遵守“被保险人”所在国的所有法律、法规以及所有其理应知悉的“买方国家”的法律及法规，但依据“被保险人”所在国及“买方国家”的有效法律、命令、法令或规章而无法遵循者除外。

五、逾期及索赔条件

1. 报告程序

(a) 逾期帐款

每月月底，就超过约定的“最大延展期间”仍未清偿的所有债务，“被保险人”应通知

“本公司”，并于每月结束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报告。

(b) 负面信息及潜在损失

“被保险人”知悉的相关信息或情形显示“买方”可能无法履行“买卖合同”或依“买卖合同”无法向“被保险人”支付货款，或得知经合理预期可能产生“损失”的情形时，“被保险人”于得知此信息或情形时，无论“买方”支付款项的义务是否逾期，都应立即书面通知“本公司”。

2. 停止发运

“被保险人”在经合理预期可能产生“损失”及致使“买方”成为“无清偿能力”的事件或情形发生后，不得使其出险的风险进一步增加。如“买方”有下列情形，而“被保险人”仍继续“发运”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a) 对“被保险人”的付款义务未如期履行（无论是否属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且超过“信用调查问卷”第 7(g)i 款所列停止装运日期，但依后述第 3 条（“到期日”延展）而延展的除外；及/或

(b) 至依后述第 3 条（“到期日”延展的规定）延展后的“到期日”仍未付款的。

3. “到期日”延展

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推迟、变更、延长（含任何付款计划的使用）、提前或更改“到期日”。

但是，如果“买方”无能力或不愿意在初始“到期日”付款，“被保险人”可不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而允许“买方”延展“到期日”一次，但不得超过“最大延展期间”，且应符合以下条件：

(a) “到期日”未载于下列任一文件：汇票、本票、凭单付款条件、即期跟单汇票、交单付款交易或信用证付款；及

(b) “被保险人”不知悉任何有关“买方”的不利信息；及

(c) 延展期间的请求于初始“到期日”前后立即提出。

如果“被保险人”同意按此方式延展，新的“到期日”即成为本保险合同适用的“到期日”。

本条款中，“买方”已对付款义务提出书面异议的不视作付款逾期。

4. “损失”通知

“被保险人”得知“损失”后应立即书面通知“本公司”。

5. 立即通知及理赔申请

“被保险人”应于初次将“损失”通知“本公司”后九十(90)日内，向“本公司”提交填写完毕的“索赔申请表”。

签章且填写完整的“索赔申请表”应送达保险合同或者索赔申请表载明的理赔联系地址。

“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以及所有必要的索赔材料之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本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认为有关的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补充提供。情形复杂，而“本公司”未能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的，“本公司”将通知“被保险人”所需合理的核定期间，并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根据下文第9条“赔付”的规定支付赔款。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6. “债务确认”

“被保险人”应按“本公司”可接受格式，向“本公司”提供“债务确认”。

7. 财产评估及审计人员

“本公司”有权指定独立财产评估及审计人员，就理赔（包括但不限于“债务确认”、理赔金额计算、追偿行动及“催收成本”）所有方面予以查验并向“本公司”提供建议。

8. 理赔金额计算

“损失”应按“损失日期”的时间顺序加总计算“免赔额”（参见“损失日期”定义）。低于“不在保险合同赔付范围内损失金额”的损失部分不属于被保险赔付范围，且不计入“免赔额”的范围。

针对超过“免赔额”的“损失”，“本公司”将依“发运”日期时“买方”适用的“信用限额”，按其“承保比例”理赔，但以“保险合同责任限额”及所适用“国家责任限额”中低者为上限。

“买方”为“集团”成员时，“本公司”的赔偿责任仅以为各个实体单独核定的“信用限额”的“承保比例”为限，且该责任不超过就该“集团”核定的总信用限额。

“合同货币”不同于“保险合同货币”时，其汇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到期日”当日公告的汇率中间价为准。

“本公司”就每项损失赔付后，保险合同“责任限额”及适用的其它相关限额随之减少。

9. 赔付

“损失”总额超过“免赔额”时，“本公司”应于作出赔付决定或相关“等待期”结束时（以较晚发生者为准）立即对“被保险人”进行赔付。

“本公司”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赔偿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10. 代位求偿

“本公司”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未经“本公司”事先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放弃“本公司”依法可以享有的任何所有权、利益及权利。

在“被保险人”的权限范围内，“被保险人”不得使“本公司”可代位行使权利的应收款及其它追偿来源受到留置权、担保利益或其它优先于“本公司”的第三人请求权的限制。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本公司”支付保险赔偿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保险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后，在“本公司”未支付保险赔偿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后，“被保险人”未经“本公司”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本公司”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本公司”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赔偿。

11. “追偿额”

“被保险人”应追索所有可能的“追偿额”，并确保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失”得到赔偿，并应随时遵循“本公司”给予的合理指示行动。无论在“本公司”对损失赔付前后，本条款同等适用。

所有“追偿额”应立即汇给“本公司”，汇前则由“被保险人”代“本公司”保管。“本公司”收到“追偿额”后，“追偿额”应由“被保险人”与“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分配：

- (a) “本公司”应按“承保比例”取得所有追偿金额，直到赔付金额及“本公司”追偿成本已全部获得补偿为止；
- (b) 其它追偿的全部金额应归“被保险人”所有。

以“保险合同货币”以外的货币取得的“追偿额”，其汇率按该结算资金汇入“被保险人”账户或“本公司”帐户之日（直接支付“本公司”的情形下）中国人民银行当日的公告汇率中间价为准。

12. “免赔额”恢复

低于“免赔额”而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损失”如获追偿，则“免赔额”的金额应按照追偿金额相应恢复。

13. “催收成本”

“本公司”应支付“催收成本”，但只限于该成本事先由“本公司”特别书面授权。该金额不得超过按照“承保比例”“本公司”应负担的“催收成本”。当“买方”积欠“被保险人”的总债务超过“信用限额”时，则可以适用“承保比例”的“催收成本”应随着“信用限额”占总积欠债务比例的下降而减少。

以“保险合同货币”以外的货币支付的任何成本，应按“被保险人”支付该成本当日中国人民银行的公告汇率中间价为准，换算成“保险合同货币”。

对于在“损失日期”因低于“不在保险合同赔付范围内损失金额”的“损失”所产生的催收成本，“本公司”不予补偿。

六、一般条款

1. 抵销

“本公司”有权从其依本保险合同应赔付“被保险人”的金额中抵扣“被保险人”依本保险合同应支付或可能支付给“本公司”的任何金额。

2. 关于“损失日期”前所收款项的分配

除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外，在“损失日期”前，由“被保险人”向“买方”“发运”商品或提供服务而由“被保险人”或以“被保险人”名义获得的款项或其他利益，应以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方式，按“到期日”的时间顺序从“买方”积欠“被保险人”的总额中扣除。

3. 保费支付

投保人应依据“保险明细表”或批单注明的保费计算方法及基础向“本公司”支付所有应付金额。“保费”应依注明的付款期数及金额在注明的日期当天或之前支付给“本公司”。所有“保费”应以“保险合同货币”支付。

4. 不可解除或撤销保险合同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约定，任一方皆不得解除或撤销本保险合同，但发生以下情形除外：

- (a) 如果投保人未能按“保费支付”条款如期足额缴付保费，本公司有权立即终止本保险合同而无需提前书面通知。
- (b) “本公司”可以自“被保险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动之日起终止本保险合同，该等终止自发生该等变动之日起生效；
- (c) 在“被保险人”丧失清偿能力的情况下，本保险合同中关于尚未“发运”商品的保险责任应自动终止。

若“本公司”选择不予解除或撤销本保险合同，仍可将未付“保费”及其他应付的未到期“保费”从“本公司”应支付金额中抵销。

5. 风险增加通知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在得知危险程度增加的情形后立即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权自行决定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立即解除合同。“本公司”决定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6. 欺诈

未发生损失，“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损失，向“本公司”提出赔偿请求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且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且不退还保险费。

损失发生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损失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本公司”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7. 文件审查

“被保险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应依“本公司”要求，提供“被保险人”持有或控制的与本保险合同的任何事项相关的所有文件（无论是实物或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储存），在“本公司”指定的合理时间及地点接受检查，且允许被制成文件摘要及副本形式供“本公司”免费使用。“被保险人”应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为“本公司”取得第三人持有或控制的任何文件。

8. 保险合同条款变更

除非以签发作为本保险合同一部分的批单形式并经“本公司”正式授权代表签字之外，本保险合同条款不得被擅自放弃或变更。

9. “责任限额”累计

签发给“被保险人”的本保险合同及已经或将要签发的保险合同（无论是否为“本公司”签发）的所有“责任限额”皆不得累计，无论本保险合同或任何先前已签发的保险合同或替代保险合同或续保保险合同有效年数为何。

10. 禁止转让和指定损失受款人

“被保险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其利益或义务转让或转移给其它任一方或任何人，但若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可指定第三人作为接受本合同赔款的受款人。

11. 通知

本保险合同下所有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并于“保险明细表”或批单所列明地址以传真或电子方式交付当事人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

12. 准据法、调解及仲裁

本保险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及解释。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内容结束〉